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3.10.16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3.11.29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的結合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系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組成。
  - (三) 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